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

（晋教函〔2020〕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议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筹）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依法依规办学,健全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四、学校要自觉接受党和政府、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增强办学透明度。要自觉接受党委和政府、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增强办学透明度。要自觉接受党委和政府、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增强办学透明度。要自觉接受党委和政府、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增强办学透明度。要自觉接受党委和政府、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增强办学透明度。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